

學校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之說明段）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校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學校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學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校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
- 四、本校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校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112年08月01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方陽昇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校長黃向秀（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內稽）召集人：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校長黃向秀（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13年3月19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各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

註3：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其對